关于上报伽师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年终备案报告

**中共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精神，伽师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终备案计划，已经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，同意上报。核定项目102个，计划投资7.78亿元。具体建设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投向范围

重点将项目资金投向以产业发展、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，结合伽师瓜、伽师新梅、伽师羊、伽师棉花、伽师甜菜等特色主导产业、实施乡村振兴行动为主要方向，2024年示范村为重点。

二、项目资金分配情况

1、产业增收类61个，资金4.43亿元，占比56.92%。一是农业项目重点围绕林果提质增效、林果病虫害防治、林果修剪、林果以奖代补、甜菜种植补助、伽师瓜种植补助、土地平整、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配套等。二是畜牧业项目重点围绕牲畜人工授精补助、畜禽交易市场建设、饲草料加工厂设备购置等。三是产业配套基础建设。四是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等。

2、乡村建设行动类33个，资金2.52亿元，占比3246%。涉及2个重点示范村建设、供水保障、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入户路、村组道路建设、煤改电等。

3、就业增收类4个，资金5356.9万元，占比6.88%。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、公益岗位开发、脱贫群众自主创业补助等。

4、易地搬迁后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70万元，占比0.08%。

5、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1个，投资2534.97万元，占比3.25%。

6、项目服务费250万元，占比0.32%。

7、其他项目1个45.98万元，占比0.05%。

项目库编制符合伽师县的工作实际，符合乡、村、农户发展需要，项目重点瞄准2024年示范村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提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加脱贫户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1月11日

###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 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　　 存档：2份

###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